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755 25980899 Fax: 86 755 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
5601-5602 单元

邮编: 518048

Unit 5601-5602, 56/Floor, Tower 1,
ExcellenetCentury Center, J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China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4第003142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外，下述各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大地电气、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权益的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权益授予之日起到权益行权或权益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权益授予之日起至权益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审计报告》	指	2024 年 4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 15-45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年修订）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4第003142号

致：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大地电气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北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内容、程序、激励对象、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等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文件等。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8号），核准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电气股票目前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大地电气”，股票代码为“870436”。

3. 公司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4391011X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1166号，法定代表人为蒋明泉，经营期限为：2002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电子控制系统及电路连接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地电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电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北交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的主要事项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共分为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股票期权的来源及分配”“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安排”“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权益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61人，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明泉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蒋明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属于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战略方针制定、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及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需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

3.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6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47.60万股的3.81%。其中：首次授予308.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85.69%，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27%；预留5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14.31%，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蒋明泉	董事长	25.00	6.94%	0.26%
2	钟飞龙	总经理	30.00	8.33%	0.32%
3	陈龙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8.33%	0.32%
4	李玉蕾	董事	20.00	5.56%	0.21%
5	高兵	副总经理	10.00	2.78%	0.11%
6	夏金龙	董事	3.00	0.83%	0.03%
核心员工（55人）			190.50	52.92%	2.02%
首次授予合计			308.50	85.69%	3.27%
预留权益			51.50	14.31%	0.55%
合计			360.00	100.00%	3.81%

注：1、上述5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明泉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4、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授予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经监事会审核并经过核心员工的认定，公司应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上市规则》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按适当分类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及权益分配情况，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以及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符合《上市规则》第8.4.4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已明确列明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四）项及《上市规则》第8.4.4条的规定。

4.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和《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九条和《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

6. 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等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

7. 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施行本次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60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61人，包括：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明泉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安排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相关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激励对象的声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

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及《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之“（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参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未曾且将来亦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五）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因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蒋明泉、陈龙全、李玉蕾、夏金龙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管理办

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时，相关董事已进行回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健
杨健

王慧
王慧

单位负责人： 黄亚平
黄亚平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